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*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*，采购编号 JSZC-320981-XHZB-G2026-0023 的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微站站点和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托管运维项目（第二次）*（项目名称）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微站站点和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托管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61 万元，属于*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